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河市爱辉区教育局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爱辉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饮用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宝乐奶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坚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开心仁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糕点（面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漯河元粒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糕点(蛋糕)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威福记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伊品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6 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02]HHSC[GK]20250001-1 第 1 包 2026-03-09 17:26:04

黑龙江伊品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09 17:26:04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此项不做应答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